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1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芸榛

上列聲請人與邱賢德即鑫德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邱賢德即鑫德工程行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並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工程行為邱賢德所「獨資」，則請更正本件債務人為「邱賢德即鑫德工程行」。另請陳明本件債務人名稱究為「邱賢德即鑫德工程行」抑或「邱賢德即鑫德油漆工程行」。

三、請提出附表一所示各項金額之收據影本（並請編列號碼及具體指名各項金額所代表之收據為何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